

证券代码：000985

证券简称：大庆华科

公告编号：2020001

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经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庆华科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垣公司”）签订《液体产品（原料）供应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供应协议》”）。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（公章）后生效。

3、本《产品供应协议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《产品供应协议》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5、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油头化尾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

动黑龙江省和大庆市“油头化尾”产业发展，2019年11月15日，大庆华科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承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原料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 B031 版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023）。

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内容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2019 年 12 月 30 日大庆华科与华垣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签订了《产品供应协议》。

本《产品供应协议》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合同当事人

### 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庆华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：魏天驰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圆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607MA1BPKAK7L

注册地址：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36 号(园区)新兴产业孵化器 3#210 房间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安全、消防用金属制品、监控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材、矿产品、钢材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配件、五金产品、水处理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销售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研发，制造、销售及维修；计算机软、硬件技术开发、咨询、交流、转让、推广服务；油田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装卸搬运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污油泥处理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普通道路货物运

输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**2、类似交易情况：**最近三年公司与华垣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**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**华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产生历年生产经营相关数据。基于双方在协议中对结算方式的约定，交易对方不会因为款项支付问题给公司带来交易风险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1、《产品供应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**1.1 标的物：**华垣公司承接大庆华科对外销售的乙烯焦油和碳五、碳九的液体产品作为生产原料进一步加工利用。

**1.2 履约期限：**自华垣公司项目建成试运之日起，大庆华科保持长期稳定的液体产品供应。

**1.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：**产品定价以市场化原则，主要参照华北地区同类产品价格，综合考虑产品质量、运费和大客户等因素的影响，确定最终价格。

**1.4 结算方式：**执行款到付货原则，华垣公司应在提货前在大庆华科账户预存 7 天货款作为提货保证金，每月 25 日双方对帐后按照实际接收量进行统一结算。

**1.5 生效条件及时间：**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（公章）后生效。

**1.6 其它条款：**双方对各自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。

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华垣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建成投产，本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1、因华垣公司相关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本《产品供应协议》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与交易对方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，及时关注交易对方的建设进度、生产状况及履约能力，从而有效降低交易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就本《产品供应协议》后续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积极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

## **五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本框架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、监、高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、监、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双方签署的《液体产品（原料）供应协议》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